

(上接第17版)

63	X150000201806160004	西乌珠穆沁旗国营营林场领导将林场地面积、荒山、荒地和林地对外承包,使林场地居民放牧的土地加速缩小;同时还在自然保护区内养牛。	锡林郭勒盟	生态	西乌珠穆沁旗营林场成立于1959年。2000年旗政府将原迪彦、太平两个国营林场合并成立了林业总场。2002年通过国有林场改革,对原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实行了一次性安置政策。2003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内党发〔2003〕25号)“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在明确经营管护责任制的情况下,可以承包给林场地职工个人经营;在宜林‘三荒’权属分散、当地群众无力造林的国有林场周边地区,积极发展国有林场与周围乡村集体和个人等多种形式的合作造林,所造林木归造林者所有”要求,2000年—2014年,林业总场将宜林荒山荒地以承包造林经营形式承包给个人,共计签订承包宜林荒山荒地146份合同,合同承包面积122288亩,其中进行造林绿化面积98136亩,属于林场正常经营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但经调查,在承包工作中,存在多圈多占、承包手续不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林业总场位于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成立于1998年,1999年晋升为盟级自然保护区,2001年晋升为自治区级保护区,2012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于林场成立在先,保护区成立在后,林场居民长期生活居住在此,部分林场职工以养牧(以牛为主)为生,是主要收入来源。对此,西乌珠穆沁旗党委、政府按照“照顾历史、承认现实、统筹兼顾、审慎考虑、稳妥推进、维护稳定”的原则,在要求林场居民圈养的前提下,允许适当留有活动场所,并逐步引导实行禁牧。近年来,居民放牧的土地也在逐年缩小,但林场随着自然保护区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放牧偷牧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属实	1. 目前,西乌珠穆沁旗纪委监委对3名原林场负责人和1名工作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西乌珠穆沁旗检察院将旗林业局林工站原站长和林场原会计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下一步根据调查立案结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加大政策法律宣传力度,引导牧民转产,2018年12月底前保护区实现全面禁牧。
64	D150000201806160050	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镇花村和城路(实为程路)村的居民地下水被污染,不符合饮用水标准,2016年中央督查组要求整改,至今未整改。	乌兰察布市	水	经察右前旗水利局调查,花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井属人饮工程,于2014年建成,水质经乌兰察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符合人饮标准。由于地下水水位下降及村民使用饮用水灌溉庭院,该水源井水量不能满足群众要求,2016年,为临时满足村民用水需求,花村村委会新启用一眼水源井,水质化验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察右前旗政府高度重视花村村民吃水问题,已将花村村民用水纳入城镇供水管网范围,计划2018年6月23日正式通水,届时花村村民将全部使用城镇集中管网供水,察右前旗政府将原水源井进行封停。程路村民饮用水由集宁区程路水源井供水,集宁区水质监测站每月均对市政供水进行一次水质常规检验,符合饮用水标准,不存在水质污染问题。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自治区期间,察右前旗未收到过该举报问题,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1. 察右前旗委、政府第一时间召集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平地泉镇花村、黄旗海镇程路村现场了解情况,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核查。 2. 责成察右前旗给排水公司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建设进度,现水表安装工作全部结束,主管网和支管网已连接,计划2018年6月23日通水。同时,责成察右前旗水利部门立即对辖区范围内的饮用水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检验,确保饮水安全。
65	D150000201806160061	四子王旗大河庄太平庄村大队主任把大片林地毁坏变成耕地,破坏生态。戏台子变成垃圾堆。	乌兰察布市	生态土壤	1. 关于“太平庄村大队主任把大片林地毁坏变成耕地,破坏生态”问题。四子王旗森林公安局于2016年12月,已对大黑河乡太平庄村毁林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2009年,村民连片流转土地后逐年套种毁坏该林地,实际毁林面积39.4亩,四子王旗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7月立案。同年,四子王旗林业局收回该林地,并进行了植被恢复。原大队主任没有毁林。 2. 关于“戏台子变成垃圾堆”问题。该戏台上世纪70年代太平庄公社(现大黑河乡)为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所建,此类民俗民风活动随着时间推移逐渐结束,戏台(土木结构)便不再使用。2015年以来,该村在实施村容村貌建设时,在戏台东侧修建了一处公共厕所,并配套建设了垃圾池。由于村民环保意识淡薄,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垃圾池周边及戏台附近,影响了村庄的整洁。	属实	1. 关于“太平庄村大队主任把大片林地毁坏变成耕地,破坏生态”整改情况。对已收回的林地,2017年9月四子王旗林业局已在原地播种了柠条,2018年初,发现柠条成活率较低,已在年初安排7月份雨季到来前,继续补种柠条。目前,柠条籽种已采购,需补种的土壤已进行平整。四子王旗政府正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强化对全四子王旗境内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对毁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监管部门履职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 2. 关于“戏台子变成垃圾堆”问题。目前,太平庄村村委会已完成戏台附近的垃圾清理工作。大黑河乡已将旧戏台拆除,并完成了新戏台选址,近期将组织开工建设,于10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四子王旗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采取建管结合,落实村庄保洁员责任制,确保村容村貌整洁靓丽。
66	D150000201806160053	杭锦旗旗尼镇扎日格嘎查,鑫昊污泥处理厂实际的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符,污泥重金属含量超标,污染地下水资源。堆放的污泥产生的灰尘很大,污染周边草场。向相关部门反映后就停止生产几天,但过几天又开始生产。	鄂尔多斯市	大气土壤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鑫昊污泥处理厂实际的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符”情况不属实;“污泥重金属含量超标,污染地下水资源”情况不属实;“堆放的污泥产生的灰尘很大,污染周边草场”情况属实;“向相关部门反映后就停止生产几天,但过几天又开始生产”情况部分属实。 1. 关于“鑫昊污泥处理厂实际的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符”问题。经第11批涉杭群众举报问题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污泥处理厂为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的油气田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主要是集中处理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钻井产生的泥浆和岩屑。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钻井产生的废水、压裂液以及废弃泥浆,经固液分离后的液态物质,外运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制砖用水、配药用水、车间冲洗用水及钻井配药用水和压裂补水;固体废物及岩屑定期运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固废处理工段处理后用于制砖。在项目未全部建成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该企业分批收集贮存12万吨岩屑,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杭锦旗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在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接收并队产生的泥浆和岩屑,于2018年5月31日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20万元。现该项目已同步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设计,正在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目前尚未全面建成。待项目建成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后,经第三方及环评审批部门对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能确定是否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相符。 2. 关于“污泥重金属含量超标,污染地下水资源”问题。经第11批涉杭群众举报问题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4日曾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周围土壤,检测报告显示PH(氢离子浓度)值、铅、镉、砷和汞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18年6月15日至19日,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距该项目东、西、南、北四侧10米处和20米处各取表层、中层和深层三个土样,检测PH值、砷、汞、铜等10项重金属指标,经对比分析检测值与标准值,所有数据均未超标。2018年6月16日至17日,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油气田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内地下水、厂界西1公里处水井、项目周边的鸡儿庙村水井的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了25项指标,经与标准值对比分析,所有数据均未超标。另外,该项目反渗透中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制砖用水、配药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及油气田完井后的压裂用水,不外排;反渗透浓水回用于油气田钻井过程中的泥浆配置,不外排。故该问题不属实。 3. 关于“堆放的污泥产生的灰尘很大,污染周边草场”问题。经第11批涉杭群众举报问题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核查,该项目防渗工程于2017年6月建成,建成后开始收集贮存岩屑,现厂区内存放12万吨岩屑,岩屑堆顶部苫盖不严,存在扬尘污染现象,问题属实。企业已于2018年6月17日用密目网将岩屑堆顶部全部苫盖。 4. 关于“向相关部门反映后就停止生产几天,但过几天又开始生产”问题。该项目是将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钻井产生的岩屑处理后用于制砖,于2017年6月建成岩屑堆放池,建成后开始收集贮存岩屑,2017年11月份停止收集,2018年3月份开始收集至今,先后收集贮存岩屑12万吨,已于2018年6月13日停止收集贮存。该项目制砖生产线正在建设,未正式投用生产制砖。	部分属实	1. 杭锦旗环保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收集处理泥浆和岩屑。 2. 杭锦旗环保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采取削坡、覆盖密目网、防尘、除臭等整治措施,彻底治理厂内环境。 3. 杭锦旗环保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完善手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前,不得收集处理泥浆、岩屑。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杭锦旗环保局于2018年6月13日对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10万元。
67	D150000201806170001	杭锦旗109国道871公里处,羚丰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属的肉质联厂,从2011年到现在直往周边排放血水,垃圾。有污水处理设施也不用,形同虚设。	鄂尔多斯市	土壤	1. 关于“杭锦旗羚丰养殖专业合作社下设肉质联厂,从2011年到现在直往周边排放血水”问题。经调查,该项目2014年8月投产,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腺全部经过无害化焚烧处理,有完善的处理记录及影像证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粪污堆放在封闭的贮粪池中发酵,发酵完成后用吸污车拉运至该企业位于塔然高勒管委会庆功社的首殖种植基地用作农业生产有机肥。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血水、清洗水则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项目一体化MBR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该项目厂区内绿化灌溉。经现场排查及管委会综合执法部门在近期环境综合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该项目有倾倒血水情况。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2. 关于“往周边排放垃圾”问题。经调查,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塔然高勒管委会负责指派专人统一处理。但经现场排查,发现该厂周边确有倾倒垃圾情况。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3. 关于“有污水处理设施也不用,形同虚设”的问题。经调查,由于该厂负责屠宰工作人员(回族)近期参加伊斯兰教开斋节,肉质联厂停止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处于停止状态。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有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1日的药品投放记录,但缺少详细运行台账,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6月19日,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对杭锦旗羚丰养殖专业合作社行政处罚10万元。 2. 杭锦旗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18日对杭锦旗羚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进行约谈。

(下转第19版)